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灏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海灏投资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海灏投资	是	13,470,000	2016-12-13	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48%	融资
海灏投资	是	7,000,000	2016-12-13	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	0.77%	融资
合计	-	20,470,000	-	-	-	2.25%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海灏投资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0,589,359股，占公司止于2016年12月13日总股本的59.06%，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（含本次公告质押的股份）共计86,430,000股，占公司止于2016年12月13日总股本的5.6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对账单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